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西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杰西科技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 9 号院 1 幢三层会议室召开。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杰西科技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459.5745 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2.48%。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

方式表决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52%。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659.574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现场或视频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经办律师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59.5745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59.5745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59.5745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59.5745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59.5745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59.5745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59.5745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59.5745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59.5745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59.5745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取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所

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齐轩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齐轩霆' (Qi Xiant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 侯 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侯泉' (Hou Q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幸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幸娟' (Sun Xingj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10 月 20 日